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橙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逸詳

相 對 人 陳盈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橙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逸詳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橙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逸詳、陳盈臻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4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橙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橙藝公司）、陳逸詳連帶負擔百分之64，由相對人橙藝公司、陳逸詳、陳盈臻連帶負擔百分之36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2 (下同) 26,187元，由相對人橙藝公司、陳逸詳連帶負擔百
03 分之64，為16,760元(計算式： $26,187 \times 64 \div 100 \div 100 = 16,760$ ，
04 元以下4捨5入)，由相對人橙藝公司、陳逸詳、陳盈臻連帶
05 負擔百分之36，為9,427元(計算式： $26,187 - 16,760 = 9,427$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